

檔 號：103/010899

保存年限：3年

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謝孟哲

電話：02-2396-1266 3293

電子信箱：70201@ms.b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護二字第103600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本局自103年1月1日至2月28日公告受理103年度上半年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之申請，為加強推廣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惠請轉知 貴轄內有意辦理之各事業單位、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，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0條辦理。
- 二、貴轄內有意願辦理之單位團體，請填具申請書併相關書件逕寄本局申請，相關規定請其參閱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bli.gov.tw)或電洽本局(02-23961266轉分機3299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局職災勞工保護室(輔具設施補助組-70201)